

纪念法国《民事诉讼法典》200周年（1807—2007）

NOUVEAU

CODI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

附判例解释

（上册）

PROCEDURE
CIVILE

罗结珍 译

Translated by Luo Jiezhe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NOUVEAU CODE DE PROCEDURE CIVILE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

(上册)

罗结珍 译

Translated by Luo Jiezhen

根据法国DALLOZ出版社2007年版(第98版)翻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 / 罗结珍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10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

ISBN 978-7-5036-8204-9

I.法… II.罗… III.民事诉讼法—法典—法国 IV.
D956.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663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国现代法学名著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

罗结珍 译

责任编辑 郭亮
易明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08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89.25 字数 1424 千

印次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204-9

定价:2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者导言

拿破仑主持制定的五大法典之一,1806年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自1807年1月1日生效以来至今已有200年。这部诉讼法典虽然不像法国《民法典》那样有名气,但它同样是一部在世界上具有广泛影响的经典之作。法国法作为大陆法系的重要代表,19世纪初期制定的五大法典是一个无可争辩的里程碑。在1789年爆发的资产阶级大革命之后,法国《民事诉讼法典》同拿破仑《民法典》、《商法典》等一起,对保护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开创了资产阶级国家法制建设的先声,为欧洲各国后来的立法提供了样板。

法国历史上,旧的诉讼规则是相应时代各种倾向的调和,但始终没有融合为一部统一的诉讼程序法典。虽然法国法属于罗马——大陆法体系,但其诉讼法规范并非直接来自罗马法,其中大部分规则是在教会法的基础上发展并走向近代的。中世纪的教会诉讼法是法国近代诉讼法的直接渊源,而教会诉讼法又是对古代罗马法与日耳曼习惯法的吸收与借鉴,因此也称为“罗马—教会诉讼法”。这是一种书面的、秘密的、纠问式的诉讼规则;与此同时,法国旧的民事诉讼法规则也带有法兰克诉讼法与封建诉讼程序的深深烙印:诉讼是当事人自己的事。这是一种公开的、对审的、言词的、控告式的诉讼规则,并且严格实行法定证据制度。

随着教会法地位的衰弱以及王权的上升与加强,国王发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敕令逐渐取代了教会诉讼法的地位。但是,旧的诉讼规则中占主导地位的特征仍然得到保持:言词性与书面性并存,公开性取代了秘密性。在

这些国王敕令中,首先应当提到的是1539年被称为“维雷—科特雷敕令”(Ordonnance de Villers-Cotterets)敕令。这一敕令强制规定法语为诉讼语言,并且规定争议的标的必须在传唤状(ajournement)中指明;随后就是1566年的敕令,也称为“穆兰敕令”(Ordonnance de Moulin)。该敕令第54条确立了“书证优先于人证”的原则;在法国涉及民事诉讼的各项国王敕令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是1667年的国王敕令(Grande ordonnance,也称为“大敕令”),甚至称为《路易法典》或《民法典》(Code civil)。这一敕令废止了与之相抵触的旧诉讼规则,在王国全境实现了诉讼规则的统一,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法典化,同时使民事诉讼规则与刑事诉讼规则有了明显区分。敕令在结构上追求逻辑性,试图以区区502个条文解决从诉讼的提起到执行途径的全部问题。这当然带有很大的空想色彩。为时不久,敕令的内容就需要用其他文件来补充。

在实质内容上,1667年的大敕令也缺乏大胆与勇气,重大改革仍然犹豫不定。尽管如此,1667年的国王敕令在法国民事诉讼法的发展史上仍然起到了前所未有的作用。

法国大革命时期,上述国王敕令虽然受到了激烈批评,但当时的制宪会议并未敢在民事诉讼方面进行新的立法,而仅限于确认某些原则,例如,辩护自由、法官有义务说明判决理由、辩论公开等。制宪会议于1793年10月23日发布了一项法令,主张对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全面压缩。法令仅有17条,从执达员文书传唤到进行口头辩护,或者由法官在法庭上宣读简单的陈述理由状以及必须当场宣告的判决,一律从简。但是,由于1667年的国王敕令当时还没有明文废止,凡是其中没有被新法令指明废止的规则,法官们都在继续适用。制宪议会的新法令本身也于1800年9月5日被废除。

1807年1月1日生效的法国《民事诉讼法典》是由旧制度的法官与法律实务人士参与制定的。这部法典的制定者仅在很有限的程度上离开了他们所熟悉的旧规则。因此,批评者指责《民事诉讼法典》过分地照搬了1667年的国王敕令。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说,1667年的国王敕令是1806年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典》的母体。

从1935年起,法国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一开始,这些改革仅仅涉及某些特定问题;随后,自1971年起,则是一场全面改革,涉及旧《民事诉讼法典》以及有关法院组织、司法人员的地位等所有方面。就法院组织方面的改革而言,1972年7月5日第72—625号法律颁布了《司法组织法典》;在本义上的诉讼程序方面,最为显著的是“法院诉讼”程序方面的改革,

首先是对普通法院——大审法院、上诉法院实行的程序改革。为了实现这些改革,由当时的司法部长让·弗瓦耶主持的“民事诉讼法改革委员会”从1969年开始进行了不懈努力(委员会于1980年解散)。在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上世纪70年代初期,法国先后发布了四个新的法令,它们是:1971年9月9日第71—740号法令,1972年7月20日第72—684号法令,1972年8月28日第72—788号法令以及1973年12月第73—122号法令。1975年12月5日颁布的第75—1123号法令对以上四个系列的条文做了若干修改,增加了许多新的规定,并将它们合成一个统一的法律文件,定名为《新民事诉讼法典》,共四卷,计1507条,从1976年1月1日开始实施。但是,这部新法典并没有废止旧法典的全部条文。旧法典原本分为五卷,其中第五卷“强制执行途径”并未立即进行修改,仍然保留在旧法典中,因此原法典仍然称为《民事诉讼法典》。

1991年7月9日法律与1992年7月31日的实施法令对不动产扣押之外的其他扣押程序进行了改革,以单行法律与法令的形式对有形动产和无形动产强制执行程序做了详细规定。分别废止了旧《民事诉讼法典》第48条至第57条以及第505条、第557条至第779条等条文。但是,有关不动产扣押程序仍然没有进行改革。这样,在《新民事诉讼法典》实施之后,民事审判程序与强制执行程序被分开在不同的法律文件中:审判程序由《新民事诉讼法典》规定,而强制执行程序分别由旧法典与单项法律规定。

2006年3月23日第2006—346号法令(ordonnance)对《民法典》进行了修改,将该法典自1804年以来一直保留的“人法”、“物法”和“债法”的三卷立法体系改为四卷,原来的第三卷第14编“保证”、第17编“质押”、第18编“优先权与抵押权”以及第19编“不动产扣押与债权人之间的顺位”四编有关担保(sûreté)的规定独立出来,并且2006年4月21日的法令废止了旧《民事诉讼法典》第673条至第779条关于不动产扣押的全部条文。这次修改对相应条文本身的内容来说虽然没有根本性变革,但对于保持了200年体系不变的《民法典》来说,则是一次不小的结构变动。至此,我们也可以说,法国民事诉讼程序基本完成了主体改革,从中也可以看到,立法者对某个方面的整体改革抱着极为慎重的态度,尽管法国法律与法令的修改极为频繁。

应当指出的是,如同《民法典》一样,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自颁布以后虽然多有修改,但其基本原则,乃至许多条文始终得到保留。然而,今天的法国民事诉讼法的渊源已经不再像旧的民事诉讼法那样可以仅仅归结为“纯私法性质”的规范——有人称民事诉讼程序为“私裁判法”(droit judiciaire

privé):除了《民事诉讼法典》这样的传统上的私法性质的渊源之外,还有其国际渊源,特别是国际条约以及欧洲共同体法律的渊源,这就是所谓“超国家渊源”,其中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及共同体法院的判决对法国立法与行政法规有着重大影响。尽管民事诉讼的目的,至少其部分目的,本质上属于一国国内法范畴,通过法官的活动,国家主权得到十分强烈的体现。从这个意义上,民事诉讼程序很难与国际规则,或者说“超国家规范”相兼容,即使像美国与瑞士这样的联邦制国家,民事诉讼程序法尚且仍然属于参加联邦各国的管辖权限,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有力证明。但是,由于以下因素的作用,各国(尤其是欧洲共同体国家)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国际化倾向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现实:其一,法律主体之间的国际交往关系在不断发展,跨国性质(私法方面)的争议不断增多,另一方面,各国通过签订多边协定,一般都接受在其领土上进行的民事诉讼程序遵守某些国际公认的基本原则。20世纪末,西欧各国法律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共同体法律的渗入,或者说,各国法律对共同体法律原则与规则的接受和适用,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民事诉讼规则的欧洲化”。在这一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是1968年9月27日的“布鲁塞尔公约”以及《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当然还有其他许多文件也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应当注意的是,法国法律中民事诉讼规则,不只是体现在《民事诉讼法典》中,在《民法典》也有许多条文涉及这种规则,本书也选译了其中的一部分。

在民事诉讼的全部法律关系中,最重要与最基本的关系是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准确把握这一法律关系的尺度,是判断特定的民事诉讼制度基本特征的重要依据。按照法国法学界的观点,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的基本精神是自由、平等、博爱精神。在他们的著作中甚至用标题指出“自由,诉权理论”,“自由、平等,裁判权理论”,“自由、平等、博爱,诉讼理论”。这是我们理解法国民事诉讼法的一条主线。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是通过司法途径实现私权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社会公正、公平的重要保障。基于法律传统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价值观念,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遵循的基本模式仍然是当事人主义,同时有兼采职权主义的倾向。这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开宗明义,在其首卷第一章中就奠定并明确表述了它所遵循的“指导诉讼的基本原则”,其中以有关当事人主义的表述最为突出。所谓“当事人主义”主要是指,民事诉讼的提起与继续进行完全依据当事人的意愿,法院不得依职权启

动与推进民事诉讼程序,诉讼证据只能依靠当事人自己提出,法官在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之外一般不主动收集证据,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可以处分的权利,有权撤回诉讼与终止诉讼,等等。关于这些问题,我们从法典的条文中可以看到许多具体的规定,诸如:“惟有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在一定条件下“有停止诉讼的自由”(第1条);“当事人引导诉讼之进行”(第2条);“系争标的依据当事人各自的诉讼请求确定”(第4条);法官“仅对所提出的请求为裁判宣告”(第5条);当事人“有责任提出其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第6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为弥补当事人不能提出证据而采取证据调查措施”(第146条),等等。当然,法国《新民事诉讼法》所体现的当事人主义决非限于以上列举的条文,而是渗透在整个法典的体系当中。至于法典兼采职权主义的表现,我们在此不拟举例说明。

在研究法国民事诉讼法时,我们始终应当把握三大基本理论线索,即:诉权理论(*théorie de l'action*),裁判权理论(法院管辖权理论,*théorie de la juridiction*)与诉讼理论(诉讼进展程序,*théorie de l'instance*)。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在其第30条至第32条对诉权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也是它与其他大陆法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典的不同之处。虽然诉权在诉讼法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它又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理论上也是见仁见智。按照目前法国法学理论界的主流意见,诉讼权利是一项“法定的基本权利”,是“基本自由的体现”。它是《联合国宪章》与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所表达的理想之一,得到了联合国《关于民事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公约》的明确肯定。法国最高司法法院也多次确认,在其受理的案件中可以有效援用该公约的规定。从欧洲范畴来说,诉讼权利作为基本权利得到“欧洲法院”与“欧洲人权法院”两大法院的承认,也是得到法国宪法保证的权利。这里的诉讼权利是指,借助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法文表述为“*droit d'agir en justice*”)。由此看来,这项“法律赋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似乎是一种政治权利,与我们所局限的(民事上的)“诉权”似有重叠,又有不同。在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中,(民事上的)“诉权”表述为“*action en justice*”或者“*action*”。“对于提出诉讼请求的人,诉权是指其对该项请求之实体的意见陈述能为法官所听取,以便法官裁判该请求是否有依据的权利”(第30条)。有的学者认为“诉权是承认个人所享有的借助于司法,使其权利与合法利益得到尊重的权力”。在法国法传统理论中,学者往往把“诉权”与实体权利混为一谈,因此,诉权被看成是处于动态的实体权利,在诉权与实体权利之间没有任何性质上的区分。人们既可以说“没有诉

权就没有权利”,也可以说“没有权利就没有诉权”。然而,实践中却有“没有权利的诉权”,也有“没有诉权的权利”,例如,检察机关在民事案件中行使的权利,为法律之利益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形,就是如此。有的学者在此基础上将诉权看成是一种“独立的主体权利”,这在理论上仍有待讨论。总体来说,法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权与实体权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诉权资格由实体权利的性质决定,实体权利是诉权的基础。

除了与实体权利的关系之外,诉权还与请求(demande,或者译为“诉”)相关联。过去有的学者也往往将两者混淆起来。诉权是一般的法律途径,而“请求”则是在特定案件中实现诉权的途径。请求,可以使法官受理案件,并强制法官对其做出审理裁判,因此,请求在法官与请求人之间创设了一种来自法律的特殊关系,即诉讼关系(rapport d'instance)。在这一问题上同样存在不同见解。

在法国民事诉讼理论上,按照不同标准,通常把诉权分为“物权诉权”(对物诉权,actions réelles)、“债权诉权”(对人诉权,actions personnelles)与“混合诉权”(actions mixtes);或者分为“动产诉权”(actions mobilières)与“不动产诉权”(actions immobilières)以及“本权诉权”(actions pétitoires)与“占有诉权”(actions possessoires)。而诉权的划分又与法院的管辖权相关联,所以诉权在司法实践上有着重要作用。

在法国诉讼法理论中有一句名言:“无利益即无诉权”(pas d'intérêt, pas d'action),但这种利益应当是“合法利益”(intérêt légitime,或译“正当利益”),并且是一种“现时的”(intérêt actuel)、已经产生的利益,同时还应当是“本人的”、“直接的”利益(intérêts personnel et direct)。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资格与诉讼请求的范围。资格与利益是享有诉权的两个基本条件。于是,我们又回到前面所提出的问题:既然无利益者无诉权,而我们也可以说,无利益也就没有实体权利,依此推论,无实体权利也就没有诉权。

在裁判权理论方面,我们有必要了解的是法国法院的组织系统与管辖权规则。法国的法院组织分为两大系统:行政法院系统与司法法院系统。司法法院系统又分为民事法院与刑事法院。司法法院系统的各种法院各自都有特定的名称,但基本上是依据受理的案件性质不同,同一法院取两种称谓,或者在同一法院内设置不同的法庭。因此,不要误认为这些名称不同的法院全部都是“各有门庭的单独法院”。

法国民事系统的法院有:“初审法院”(tribunal d'instance,刑事方面称为“违警罪法院”,tribunal de police)、“大审法院”(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刑

事方面称为“轻罪法院”, tribunal correctionnel)。法国全国有 473 个初审法院(通常为区法院,类似于我国城市里的区法院), 191 个大审法院(有的省有数个大审法院), 35 个上诉法院(cour d'appel, 刑事方面为上诉法院或上诉法院轻罪上诉庭, chambre des appels correctionnels)。通常情况是, 两个以上的省共同设立一个上诉法院。对全国惟一有统一管辖权的是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 最高司法法院), 其内部分成刑事庭与若干民事庭, chambre criminelle 与 chambres civiles)以及商事、社会事务庭等。法国的最高司法法院仅仅是法律审, 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第三审级。此外, 民事法院中还有一些专门法院(chambre d'exception), 例如, 商事法院(tribunal de commerce)、社会保险事务法庭(tribunaux des affaires de sécurité sociale), 劳资纠纷调解法庭(conseil de prud'hommes)以及农村租约对等法庭(tribunal paritaire des baux ruraux)。2002 年 9 月, 法国法院系统中, 在初审法院之外增设了一种新的法院, 按照字面意思译为“邻近法院”(le juge de proximité)。新法院在民事与刑事方面均有管辖权。在民事方面, 邻近法官解决不超过 1500 欧元的争议, 例如, 因相邻关系引起的争议, 小额款项的支付争议; 在刑事方面, 邻近法官管辖妨碍与扰乱日常生活的轻微犯罪行为, 例如, 妨害相邻关系、夜间吵闹、小偷小摸之类的犯罪活动, 没有宣告监禁刑的权限。邻近法官实行的是简易程序: 口头程序, 无须提出传唤状, 也无须律师协助。

需要说明的是, 法国的刑事法院中, 重罪法院是一个特别类型的法院。原先, 它的法律上审诉惟一是最高司法法院, 而上诉法院的预审法庭(chambre d'instruction, 原来称为 chambre d'accusation——“上诉法院起诉审查庭”)仅仅是重罪侦查阶段的上诉审法庭。重罪法庭做出的刑事判决, 只能向最高司法法院提出上诉, 直到 2000 年 6 月 15 日法律做出规定, 对重罪法庭的判决才能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法国民事法院管辖权规则出自《司法组织法典》与《民事诉讼法典》(第 33 条的规定)。除专属管辖之外, 法院管辖权的划分依据是案件的性质与争议标的的数额(第 34 条)。按照这种划分, 现在, 初审法院对不动产债权诉讼的终审管辖权价值为 7600 欧元, 大审法院对争议数额超过 7600 欧元的诉讼案件有管辖权; 从案件的性质来说, 只要特别法律没有将某种类型的争议交由专门法院管辖, 大审法院都有管辖权, 在这个意义上, 大审法院具有民事普通法院的地位(通常认为, 初审法院仍然属于专门法院)。因此, 对大审法院诉讼程序的研究是了解法国民事诉讼程序的重中之重。此外, 大审法院还享有专属管辖权, 例如, 有关不动产所有权的诉讼, 涉及婚姻、亲子关

系、财产继承、人的身份、能力的诉讼,均由大审法院管辖。商事法院管辖权也属于专门管辖:凡是商人之间有关商事的争议,或者针对商人提出的有关商事的争议案件,均由商事法院管辖;本法典对其他专门法院的管辖范围也有明确的限制。

大审法院在特定案件中也可以是初审法院的上诉法院,但绝大多数情况下,两者都是一审法院。民事一审法院的共同上诉审法院是上诉法院(cour d'appel)。法国各法院之间没有上下级行政领导关系。行政领导对司法的干预不合法。所谓“独立的、不偏不倚的(公正的)法院”(cour indépendante et impartiale)是“三权分立”原则(séparation des pouvoirs,原文为“权力分开原则”)的重要体现。显然,我们注意到,从管辖权的数额来说,诉讼中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形:原告提起诉讼之后,如果当事人提出附带的诉讼请求,或者被告提出反诉或实施某种防御,争议的数额有可能超过法院的审级管辖权数额。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对本诉讼请求的管辖权是否可以扩张到相应的诉讼请求之上,《新民事诉讼法典》第37条、第38条以及第49条、第51条等条款对此有明确的规定,例如,其中第51条规定:“大审法院对各种附带诉讼有管辖权,但专属于另一法院管辖者除外;其他法院,仅对属于其职权管辖范围内的附带之诉有管辖权。”

在地域管辖权方面,《新民事诉讼法典》主要以被告居住地的法院管辖为基础(第42条),辅以特定的地域管辖(第45条、第46条与第47条)规则。所谓“被告居住地”,法典在第43条中做了具体的划分。法典第44条还特别规定“不动产物权诉讼,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惟一有管辖权”;第41条则对协议管辖做出规定。法典对法定的管辖权扩张与约定的管辖权扩张基本上属于通行的规则。

就提起诉讼的方式而言,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比较灵活,其中第54条规定了5种起诉方式,它们分别是:向法院书记室提出诉状或声明,当事人自愿到庭,当事人提出传唤状由执达员送达被告,以及双方当事人提出共同诉状。由于起诉方式不同,使用的书状也不相同,因此术语各有差异,中译本在表述上尽量注意区别。

《新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提起诉讼的方式体现了它所遵循的当事人主义原则。法典非常强调保护辩护方的权利,这也是所谓“人权的基本原则”之一。法典规定的“防御方法”,其中包括“实体上的辩护”,“程序上的抗辩”以及“诉讼不受理”,“引发的上诉”,在上诉审参加诉讼以及缺席判决异议,第三人(案外人)异议等程序都是比较有特点的规定。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与其他民事流转关系也在不断发展,民事诉讼的观念逐步在公众中树立起来。在这样的背景下,广泛吸收国外的立法经验,对于我国的法制建设无疑大有裨益。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1995—1996年版的中文译本先后由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和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但是,这些版本均没有翻译原法典选编的大量的最高司法法院的判例解释(少数为下级法院的判决),这次翻译的新译本根据法国DALLOZ出版社2007年版本进行了修订,修改了某些译文,增加了判例解释(仅有少数判例没有翻译),这对我们理解法律条文可能有很大帮助。但是,由于每一项判决严格适用于其裁判的争议,在本书中选译的判例中往往涉及争议的细节,因此,我们主要应当理解的是判决的逻辑及其归纳的原则。从这些判例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法国最高法院对法官适用法律条文的严格要求。

本书的出版纳入法国驻华使馆在中国实施的“傅雷翻译计划”并得到法国外交部的资助。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是一部经典之作,译者学识有限,很难把握其精细的立法技术,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教。加上中法两国法律中有许多术语差别较大,不同的译者有不同的译法,有些术语是“意译”,有的则是“直译”,为了便于读者把握原概念,译本在相应的词汇后面加有原文。脚注均为译者注。

总 目 录

- 第一卷 适用于所有法院的通则 (1)
- 第二卷 各种法院之特别规定 (767)
- 第三卷 特定案件的特别规定 (977)
- 第四卷 仲裁 (1141)
- 第五卷 强制执行程序 (1209)

目 录(上)

第一卷 适用于所有法院的通则	(1)
第一编 卷首规定	(3)
第一章 诉讼的指导原则	(4)
第一节 诉讼	(4)
第二节 系争标的	(6)
第三节 事实	(21)
第四节 证据	(25)
第五节 法律	(31)
第六节 两造审理	(40)
第七节 辩护	(61)
第八节 和解	(62)
第九节 法庭辩论	(63)
第十节 保持克制态度	(65)
第二章 非讼案件的特有规则	(67)
第二编 诉权	(71)
第三编 管辖	(85)
第一章 职权管辖	(86)
第二章 地域管辖	(95)
第三章 共同规定	(115)

第四编 起诉	(121)
第一章 本诉	(122)
第一节 诉讼案件的起诉	(122)
第二节 非讼案件的起诉	(130)
第二章 附带之诉	(131)
第五编 防御方法	(139)
第一章 实体上的防御	(140)
第二章 程序上的抗辩	(141)
第一节 无管辖权抗辩	(146)
第一目 由当事人提出无管辖权	(146)
第二目 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149)
第三目 管辖权异议	(153)
第四目 依职权提出无管辖权	(166)
第五目 共同规定	(170)
第二节 诉讼系属抗辩与诉讼关联抗辩	(175)
第三节 程序延期抗辩	(181)
第四节 无效事由抗辩	(183)
第一目 诉讼文书因形式上的瑕疵而无效	(183)
第二目 诉讼文书因实质性不符合规定而无效	(192)
第三章 诉讼不受理	(200)
第六编 和解	(211)
第六编(二) 调解	(213)
第七编 提出证据	(217)
第一副编 书证	(218)
第一章 当事人之间书证的传达	(219)
第二章 取得第三人持有的书证	(224)

第三章 由一方当事人持有的书证的提交	(228)
第二副编 证据调查	(25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56)
第一节 命令证据调查的裁判决定	(256)
第二节 证据调查措施的执行	(272)
第三节 无效	(280)
第四节 有关在境外命令的若干证据调查措施的特别规定	(282)
第二章 法官亲自审查	(284)
第三章 当事人亲自出庭	(286)
第四章 第三人声明	(290)
第一节 书面证明	(302)
第二节 调查	(305)
第一目 一般规定	(305)
第二目 普通调查	(309)
第三目 当场调查	(311)
第五章 由技术人员执行的证据调查措施	(312)
第一节 共同规定	(312)
第二节 勘验	(322)
第三节 咨询	(323)
第四节 鉴定	(324)
第一目 命令进行鉴定的裁定	(324)
第二目 鉴定活动	(331)
第三目 鉴定人的鉴定意见	(334)
第三副编 有关书证的异议	(338)
第一章 有关私证书的异议	(339)
第一节 核对字迹	(339)
第一目 附带提出核对字迹	(339)
第二目 以本诉名义请求核对字迹	(342)
第二节 伪造文书	(342)
第一目 附带提出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342)
第二目 以本诉提出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343)
第二章 提出公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344)
第一节 附带提出公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344)

第一目 向大审法院或上诉法院附带提出公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344)
第二目 附带向其他法院提出公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346)
第二节 以本诉提出公文书属于伪造的申明	(346)
第四副编 诉讼上的宣誓	(348)
第八编 多数当事人	(355)
第九编 诉讼参加	(357)
第一章 任意参加	(359)
第二章 强制参加	(363)
第一节 对各种牵连诉讼的共同规定	(363)
第二节 对要求提供诉讼担保的专门规定	(365)
第九编(二) 在法庭上听取未成年人的陈述	(367)
第十编 自行回避,申请回避与移审	(369)
第一章 自行回避	(370)
第二章 申请回避	(371)
第三章 移审	(379)
第一节 以合理怀疑之原因申请移审	(379)
第二节 因对数名法官提出申请回避之原因移审	(384)
第三节 以公共安全之原因移审	(384)
第十一编 诉讼附带事件	(385)
第一章 诉讼合并与分离	(386)
第二章 诉讼中断	(388)
第三章 诉讼中止	(394)
第一节 延期审理	(395)
第二节 注销案件与撤销庭期登记	(400)